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目 錄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附件六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5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5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二）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壹、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10～11頁），敬請 鑒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2～13頁），敬請 鑒察。

參、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24日決議通過105年員工酬勞新台幣1,420,60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20,603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14～17頁），敬請 鑒察。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提高本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機制後之股東會議事效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18頁）。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10~11、19~3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183,226,943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配之，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39頁）。
二、本公司擬自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002,622,778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158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規定，因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本次盈餘分配案，如遇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本公司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17,845,222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0.8414元。

三、本案併同盈餘分配案預計每股配發現金8元（即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8414元，盈餘配息每股7.1586元），以配發（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增修和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40～42頁）。

二、敬請核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全面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43～44頁）。

二、敬請核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文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45～49頁）。

二、敬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屆全體董事任期於106年2月13日屆滿，擬於106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六屆董事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至11人，擬於股東常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3年，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第六屆董事自當選日就任，任期自106年5月17日起至109年5月16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1屆第26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詳見本手冊第65~67頁）。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歷／現職	持有 股份
陳思寬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士	經歷： *台灣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國企系系主任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現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 *中華紙漿公司獨立董事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歷／現職	持有 股份
謝易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陳宏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業／精誠－執行長及總經理 * 雅虎－中國總經理&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 奇摩－營運長 * 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業務行銷技術支援之主管及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果實夥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五、敬請 改選。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六屆個別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責任至本屆任期為止。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旗下通路包含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秉持「提供眾多物美價廉的商品及優質服務，改善人們的生活」之企業使命，以及「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四大經營價值觀，提供消費者全方位、多元化的購物服務。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281億元，較104年成長9.5%，稅後純益約新台幣12億元，其中網購營收佔比超過7成，年成長率達19.5%。隨著全球產業板塊快速演進，未來momo將持續強化服務力，擴大台灣市佔率，同時深化整體的國際競爭力，並致力於全球佈局，以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105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強化通路整合：

全球零售產業邁向新變革時代，通路界線日益模糊，跨通路整合已成趨勢。今年momo整合網路及電視通路資源，從商品面、銷售面、行銷面及營運面進行雙向操作，並運用大數據及行動端提升效益，創新的通路營運模式概念，帶動公司整體營收年成長率達9.5%，創下歷年營收新高表現。

二、深化品牌合作、發展獨特性商品：

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商品多元化及差異化經營，能開創新的藍海商機。momo不僅持續引進國內外大型品牌商品，更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具特色之獨家產品，透過網路社群及行銷傳播，創造新的消費趨勢與話題，亦強化了顧客對於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

三、優化行動購物體驗：

隨著行動聯網裝置普及，結合手機APP的網路行銷及創新銷售模式，已成為零售產業不可或缺的銷售工具。為提供顧客更優質的使用經驗，momo持續優化手機購物介面及流程機制，並強化影音視頻應用，目前旗下擁有三個行動購物APP，行動購物業績在通路佔比已超過45%。

四、提升服務端機制：

企業要維持長期競爭力，深化顧客購物經驗及服務品質將是重要關鍵。momo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推出進階之搜尋引擎服務，並著手導入智能客服機器人，預計106年第一季上線；同時，momo總投資逾40億元的「北區自動化物流中心」，亦將於106年第二季完工、第三季試營運，透過倉儲集中管理及自動化設備，不僅能降低作業與運輸成本，更能增快配送速度。完善的前後台服務機制，將可為大眾創造更優質的消費體驗。

五、佈局國際市場：

momo不僅立足台灣，更放眼國際。在中國市場方面，除了於100年5月成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104年6月更投資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北京環球國廣於中國共有1億3000萬的落地收視戶，經營成效良好且持續獲利。在東協市場方面，103年3月合資成立的泰國TVD momo公司，現已躍升為泰國第二大電視購物業者。momo將持續尋求與其他東協國家合作機會，並扶植台灣優質供應商建立品牌知名度，共同攜手開拓海外市場，期能以台灣成功經驗，持續擴大國際版圖。

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展望106年，momo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導入及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同時，繼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為顧客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站上產業領先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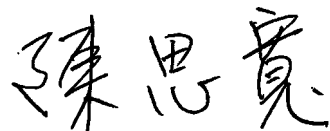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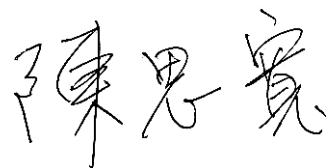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酌修文字。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p>	酌修文字。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務，定期檢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務，定期檢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並酌修文字。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四、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四、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由環境永續小組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由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p>	酌修文字。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p>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u>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u></p>	<p>配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新增此條文。</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酌修文字。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酌修文字。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p>	酌修文字。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u>股權活動、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p>第二十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爰參「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明定本守則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條新增)	<p><u>第三十條</u></p> <p><u>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四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三條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提高本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機制後之股東會議事效率，爰修訂此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主要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細項測試以查核當年度之商品銷售。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885,32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穿透性測試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4 日



富鼎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424,157	25	\$ 2,674,144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011,259	10	812,73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0,490	1	13,7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517	-	30,9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493,585	5	408,47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1,608	2	132,136	1		
130X	存貨(附註十)	311,660	3	124,020	1		
1410	預付款項	22,321	-	25,5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882,423	9	1,218,45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40	-	7,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77,560	55	5,447,269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000	1	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1,330,114	14	1,372,5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三及二六)	2,885,326	29	2,119,308	23		
1780	無形資產	16,707	-	10,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6,927	-	20,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9,372	1	33,38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27,750	-	27,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86,196	45	3,644,170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63,756	100	\$ 9,091,4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2,807,220	28	\$ 2,449,53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167	-	44,6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62,429	5	370,0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80,084	1	40,1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810	1	101,146	1		
2310	預收款項	59,706	1	58,3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032	2	133,1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8,448	38	3,197,086	3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854	-	7,4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5,307	-	5,01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237,158	3	226,613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五及十二)	2,87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3,965	3	252,828	3		
2XXX	負債總計	3,982,413	41	3,449,914	3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0,585	15	1,420,585	15		
3200	資本公積	3,175,583	32	3,354,858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548	5	355,6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5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786	12	1,058,96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4,692	18	1,414,615	16		
3400	其他權益	(212,342)	(2)	(151,358)	(2)		
3500	庫藏股票	(397,175)	(4)	(397,175)	(4)		
3XXX	權益總計	5,781,343	59	5,641,525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63,756	100	\$ 9,091,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27,930,996	100	\$25,345,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4,675,769</u>	<u>89</u>	<u>22,194,81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255,227</u>	<u>11</u>	<u>3,150,23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23,924	3	940,916	4
6200	管理費用	<u>1,037,828</u>	<u>4</u>	<u>918,67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1,752</u>	<u>7</u>	<u>1,859,586</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80</u>	<u>-</u>	<u>(1,62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93,955</u>	<u>4</u>	<u>1,289,01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4,136	1	86,2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六）	(893)	-	21,793	-
7050	財務成本	(1)	-	(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及十二）	<u>62,006</u>	<u>-</u>	<u>(94,8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248</u>	<u>1</u>	<u>13,20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19,203	5	\$ 1,302,22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35,976</u>	<u>1</u>	<u>241,4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3,227</u>	<u>4</u>	<u>1,060,78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95)	-	(1,00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472)	-	(1,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8	-	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1)	-	(7,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8)	-	(101,8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58,205</u>)	<u>-</u>	(<u>42,38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62,863</u>)	<u>-</u>	(<u>153,65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0,364</u>	<u>4</u>	<u>\$ 907,12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爾福證券有限公司
加爾福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1,420,585	資本公積 \$ 3,329,617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370,788	留 特別盈餘公積 \$ 20,017	盈 未分配盈餘 \$ 1,169,790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5,019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損)益 (\$ 34,826)	項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585	\$ 3,329,617	\$ 370,788	\$ 20,017	\$ 1,169,790	\$ 35,019	(\$ 34,826)	\$ 6,310,99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6,979	(116,97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15)	(1,072,542)	-	-	-	(1,204,657)
B17	普通現金股利	-	-	-	20,017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1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241	-	-	-	-	-	25,241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060,781	-	-	1,060,781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4)	-	(17,078)	(134,472)	(153,655)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677	(17,078)	(134,472)	907,12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97,1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585	3,354,858	355,652	-	1,058,963	17,941	(169,299)	5,641,52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5,896	(105,89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358)	(151,35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358	-	-	-	(801,135)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801,135)	-	-	-	(801,1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36)	-	-	(13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9,275)	-	-	-	-	-	(179,275)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183,227	-	-	1,183,227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9)	-	(55,867)	(5,117)	(62,863)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1,348	(55,867)	(5,117)	1,120,3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585	3,175,583	461,548	151,358	1,181,796	37,926	(174,416)	5,781,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9,203	\$ 1,302,2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19	73,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014	15,2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8	3,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533)
A20900	財務成本	1	25
A21200	利息收入	(59,468)	(80,8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62,006)	94,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3	(4,094)
A29900	其 他	(590)	(6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7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4)	(6,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17	(9,1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895)	(95,1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521)	25,012
A31200	存 貨	(187,640)	(22,360)
A31230	預付款項	3,223	(5,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	(422)
A32150	應付帳款	357,688	209,1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40)	(13,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586	4,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16	(5,108)
A32210	預收款項	1,307	(2,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870	39,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0)	(1,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3,936	1,507,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6	\$ 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723)	(322,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4,689</u>	<u>1,184,7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92,504
B00600	取得可換股票據	-	(79,9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0,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905)	(56,5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92)	(2,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87)	(8,5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6,524)	(1,199,2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2,000	2,259,5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134	78,9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83</u>	<u>51,8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4,691)</u>	<u>1,565,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295	37,7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50)	(33,73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	2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0)	(1,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410)	(1,204,6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1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u>)	(<u>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985)</u>	<u>(1,599,1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9,987)	1,150,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4,144</u>	<u>1,523,2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4,157</u>	<u>\$ 2,674,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合併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主要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細項測試以查核當年度之商品銷售。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921,16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穿透性測試了解合併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4 日

富邦煤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745,359	27	\$ 3,128,081	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011,259	10	812,73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4,969	1	29,6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947	-	15,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494,611	5	411,24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5,402	2	132,1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3	-	3,921	-
130X	存貨(附註十)	312,270	3	124,639	1
1410	預付款項	26,705	-	32,0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890,123	9	1,232,20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45	-	18,2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5,073	57	5,940,774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000	1	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1,286,727	12	1,290,77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二九)	2,921,160	29	2,190,151	23
1780	無形資產	24,239	-	19,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243	-	20,9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2,708	1	50,18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34,150	-	34,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96,227	43	3,666,67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11,300	100	\$ 9,607,4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 63,005	1	\$ 70,93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818,318	27	2,476,640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67	-	45,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3,943	5	394,0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80,527	1	42,3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11	1	101,337	1
2310	預收款項	59,708	1	58,4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22,578	4	493,35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66,357	40	3,683,020	3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854	-	7,4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5,307	-	5,01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41,407	3	241,6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341	3	267,878	3
2XXX	負債總計	4,331,698	43	3,950,898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0,585	14	1,420,585	15
3200	資本公積	3,175,583	31	3,354,858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548	5	355,6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5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786	12	1,058,96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4,692	18	1,414,615	15
3400	其他權益	(212,342)	(2)	(151,358)	(2)
3500	庫藏股票	(397,175)	(4)	(397,175)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81,343	57	5,641,52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741)	-	15,027	-
3XXX	權益總計	5,779,602	57	5,656,55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11,300	100	\$ 9,607,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28,080,788	100	\$ 25,639,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24,769,608</u>	<u>88</u>	<u>22,536,23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311,180</u>	<u>12</u>	<u>3,103,66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67,513	3	1,059,398	4
6200	管理費用	<u>1,073,733</u>	<u>4</u>	<u>983,86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1,246</u>	<u>7</u>	<u>2,043,265</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84</u>	<u>-</u>	<u>(1,62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70,418</u>	<u>5</u>	<u>1,058,76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66,016	-	107,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475)	-	2,3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268)	-	(2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及十三）	<u>78,599</u>	<u>-</u>	<u>68,1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872</u>	<u>-</u>	<u>177,2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11,290	5	1,236,05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44,662</u>	<u>1</u>	<u>242,9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628</u>	<u>4</u>	<u>993,0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95)	-	(\$ 1,00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472)	-	(1,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8	-	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863)	-	(11,1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8)	-	(101,8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812)	-	(39,7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3,032)	-	(154,8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3,596</u>	<u>4</u>	<u>\$ 838,282</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3,227	4	\$ 1,060,7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99)	-	(67,692)	-
		<u>\$ 1,166,628</u>	<u>4</u>	<u>\$ 993,089</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0,364	4	\$ 907,12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68)	-	(68,844)	-
		<u>\$ 1,103,596</u>	<u>4</u>	<u>\$ 838,28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富年林榮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盈餘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出	
	\$ 1,420,585	\$ 3,329,617	\$ 370,788	\$ 20,017	\$ 1,169,790	\$ 35,019	\$ (34,826)	\$ -	\$ -	\$ 6,310,990	\$ 83,871	\$ -	\$ 6,394,861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0,585	\$ 3,329,617	\$ 370,788	\$ 20,017	\$ 1,169,790	\$ 35,019	\$ (34,826)	\$ -	\$ 6,310,990	\$ 83,871	\$ -	\$ 6,394,861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6,979	-	(116,97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15)	-	(1,072,542)	-	-	-	(1,204,657)	-	-	(1,204,657)	
B17	普通現金股利	-	-	-	(20,017)	20,01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241	-	-	-	-	-	-	25,241	-	-	25,241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060,781	-	-	-	1,060,781	(67,692)	-	993,089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4)	(17,078)	(134,473)	-	(153,655)	(1,152)	-	(154,807)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677	(17,078)	(134,473)	-	907,126	(68,844)	-	838,28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7,175)	-	-	(397,17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585	\$ 3,354,858	\$ 355,652	\$ 1,088,963	\$ 1,088,963	\$ 17,941	\$ (169,292)	\$ (397,175)	\$ 5,641,525	\$ 15,027	\$ -	\$ 5,656,5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5,896	-	(105,896)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358	(151,358)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1,135)	-	-	-	(801,135)	-	-	(801,13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36)	-	-	-	(136)	-	-	(13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9,275)	-	-	-	-	-	-	(179,275)	-	-	(179,275)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183,227	-	-	-	1,183,227	(16,599)	-	1,166,628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9)	(55,867)	(5,117)	-	(62,863)	(169)	-	(63,032)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1,348	(55,867)	(5,117)	-	1,120,364	(16,768)	-	1,103,59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585	\$ 3,175,583	\$ 461,548	\$ 1,181,786	\$ 1,181,786	\$ (37,926)	\$ (174,416)	\$ (397,175)	\$ 5,781,343	\$ (1,741)	\$ -	\$ 5,779,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1,290	\$ 1,236,0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588	115,051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5	16,9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94	3,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533)
A20900	財務成本	3,268	239
A21200	利息收入	(61,428)	(83,6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8,599)	(68,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45	18,9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4	(4,094)
A29900	其 他	(590)	(6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78
A31150	應收帳款	(17,161)	20,0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3	(12,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171)	(89,9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03)	26,403
A31200	存 貨	(187,631)	(19,570)
A31230	預付款項	5,371	6,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9	(2,671)
A32150	應付帳款	341,678	168,8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82)	(16,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167	(9,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309	(1,743)
A32210	預收款項	1,246	(2,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81)	175,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0)	(1,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6,681	1,463,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6	\$ 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008)	(333,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6,149</u>	<u>1,130,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92,504
B00600	取得可換股票據	-	(79,9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0,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115)	(57,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	9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98)	(12,2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06	26,5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20)	(8,5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6,524)	(1,199,2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8,650	2,259,5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111	81,8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5,652</u>	<u>31,4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1,863)</u>	<u>1,565,3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921	70,9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9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45	37,7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00)	(30,73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	2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0)	(1,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410)	(1,204,6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1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410)</u>	<u>(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7,194)</u>	<u>(1,525,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6</u>	<u>(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2,722)	1,169,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28,081</u>	<u>1,958,2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5,359</u>	<u>\$ 3,128,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3,94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878,73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6,340
加：105年度稅後純益	1,183,226,9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8,178,5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84,1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002,623,079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7.1586）	1,002,622,7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u>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u> 15. <u>F203020 菸酒零售業</u>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營運作業需求，增加營業項目「J506021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F203020菸酒零售業」。</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為推行股東通訊投票機制，新增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p>	<p>增列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調整文字順序和內容。</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p>	<p>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p>	<p>酌修文字，與第三十一條相同。</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董事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刪除不宜上市櫃審查準則之規定，爰修訂此條文。</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本條新增)	<u>第十六條</u> <u>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u> <u>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u> <u>一月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u> <u>月十七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酌修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酌修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6年3月19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63,047,205	44.38%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5,470,000	10.89%
董事	WOORI HOME SHOPPING 代表人：Kim, In Ho	14,014,000	9.86%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2,531,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5.14%。			

-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523,51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142,058,500股（含庫藏股買回2,000,000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星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